

來函檔號 :  
本函檔號 : LS/B/50/00-01  
電 話 : 2869 9204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區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501 5779  
頁數：共(2)頁

(經辦人： 助理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陳先生：

**《2001 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就閣下 2002 年 1 月 25 日函件所夾附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人有如下意見，謹供考慮。

條例草案第 3 條

1. 在英文本中，“Chief Executive Election”一詞只屬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整個名稱中的一部分。如在標題中以“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取代該詞，會否較為恰當？
2. 若將有關選舉上訴事宜的條文歸入一個新的分部，另加一條條文訂明第 23、24 及 25 條將在作出需要的變通後適用(與擬議第 27E 條相若)，在草擬上會否有困難？

條例草案第 4 條(擬議第 27C 條)

3. 擬議第 27C(2)(b)(i)條規定法律問題必須全部或主要是關乎《基本法》的詮釋，原因為何？如有關法律問題關乎《基本法》的詮釋，但並非全部或主要關乎有關詮釋，又會如何？擬議第 27C(2)(a)及(b)條所列條件將不適用。

4. 政策出現以下分歧的原因為何：
- (a) 若有關法律問題並非關乎《基本法》的詮釋，符合擬議第 27C(2)(a)(i)或(ii)條所訂條件便足夠；如有關法律問題關乎《基本法》的詮釋，則須同時符合擬議第 27C(2)(b)(i)及(ii)條所訂條件；
  - (b) 若有關法律問題並非關乎《基本法》的詮釋，該問題必須於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而該法律程序中的法官在其判決中亦已予徹底考慮(見擬議第 27C(2)(a)(i)條)；如有關法律問題關乎《基本法》的詮釋，便無須符合此條件(見擬議第 27C(2)(b)(i)條)。

條例草案第 6A 條(擬議《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

5. 政府當局曾否因應第 27D(4)條考慮新訂條例草案第 6(A)條的影響？如當事一方獲法官根據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後，希望申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不根據第 27D 條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情況會如何？

6. 第 27D(4)條似預期，即使法官已根據第 27C 條已給予證明書，只要 28 日的期限屆滿，當事人仍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第 27D(4)(a)條提出，在根據第 27D 條提出申請的限期屆滿前，不得就針對根據第 27C 條給予的證明書所關乎的法官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根據第 27D(1)條，當事人可在由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28 日或終審法院在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7. 《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規定，上訴通知書須於由緊接法庭的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翌日起計的 28 日內送達。如根據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前，有關判決已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6A 條所作的修訂便無作用。

8. 政府當局如能以流程圖顯示經修訂的條例草案所訂的上訴期限計算方法，會有助法案委員會委員瞭解有關程序。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吳鳳霞女士)(圖文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馬朱雪履女士, (總主任(2)3)(圖文傳真號碼：2509 9055)

2002年1月30日

m3226